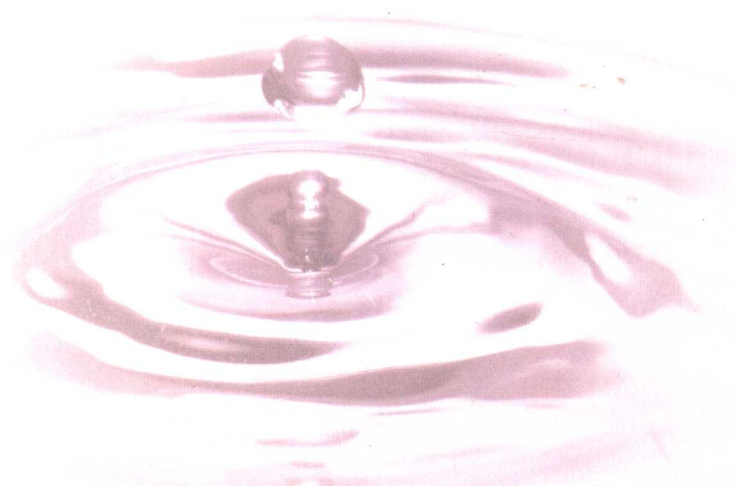



精·品·课·程·立·体·化·教·材·系·列



# 税收理论与实务

王 韬 编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 税收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中国税务出版社  
CHINA TAX PUBLISHERS

# 税收理论与实务

王 韬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介绍了中国现行税收制度中各个税种的构成要素、计算方法和征纳管理,介绍了税收法规政策的更新变动,重点阐释了主要税种在各种情形下的实际税务处理方法。

与同类书相比,本书的突出特点是其作为教材的好用好读。好用表现在本书充分考虑到教学的实际需要,尽力做到各章内容相对独立,篇幅大体均衡,便于教师根据不同的学时要求取舍讲授内容,并容易适应每次课两学时或四学时的教学节奏。各章配有适量的习题、例题和案例分析,便于课堂讲解和讨论、课后练习以及组织考试。此外还给教师提供教学课件、教学方案、补充案例与习题、习题解答以及各章相关税收法规目录。好读表现在本书尽力避免税法条文的罗列,根据教学特点和逻辑要求合理组织章节内容,辅以大量例题和案例,语言明晰流畅,并使用具有知识性和趣味性的专栏文章介绍部分内容。

本书适于用作各类 MBA 学生的“税收理论与实务”课程教材,大专院校财政税收、会计、财务等财经管理类专业学生的“中国税收”或“税收学”课程教材,由于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它也适于用作企业涉税人员和税务机关人员的参考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理论与实务 / 王韬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03-018411-5

I. 税… II. 王… III.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1109 号

责任编辑:陈 亮 张 兰 / 责任校对:纪振红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6

印数:1—4 000 字数:494 000

定价: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 前言

中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完成“利改税”改革之后，税收就变为政府取得财政收入和宏观调控的主要工具。因此，政府对税收从那时起就十分重视，甚至偏重，以至于税收增长速度长期远远超过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有意思的是中国的纳税人，在很长一段时期里，虽然缴纳的税是越来越多，可思维却沉浸在无税的计划经济里，对税收相当木然。所以，那时我们上课总要花不少时间强调税收对企业、对个人的重要性。

今天，我们已不必介绍税收之于纳税人的重要性了。学生们，特别是那些来自企业的 MBA 和 EMBA 的学生们，强烈要求开设税收课程的行为表明，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们已经完全明了税收与他们那种千丝万缕、挥之不去的密切关系。税收是经营者强制性的、无偿的成本支出，随着中国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和普及，经营者对此再也不可能熟视无睹了。于是他们有了掌握税收知识的渴望，税收学也就渐行渐热。

“税收理论与实务”这门课程，作者大约是在 1997 年开始讲授的，从那时起，一直在准备资料和讲义，酝酿编写这本教材。显而易见，准备过程实在是太长了，个中原因除了工作牵扯之外，主要是写好这本教材并非易事。作者以为，一本好的教材至少要满足三个条件：

教材是用于课堂教学的，教材的内容就应当由具有一定难度的理论与方法构成，一般学生需要老师的讲解并做相当多的练习才能掌握这些理论和方法，这就要求教材一定要有适当的习题。从本质上说，教材正是为了帮助学生能回答这些问题而编写的。如果一本书只是告诉读者一些知识，读者一看就懂，那就是一本知识普及读物，而不适宜作为教材。税法本身只有条文，习题必须设计编选，这本教材名为《税收理论与实务》，则还应该有实例和案例。编选习题，收集案例

都需假以时日。所以，早期许多税收教材甚至没有习题，现在大多数税收教材的习题也显不足或不配套。

教材要受学时和篇幅的双重约束，内容的取舍不仅要考虑字数限制，更要考虑与学时相适应。非但如此，课堂教学一般是以两个或四个学时为单元的，为了配合教学节奏，教材的章节还应尽可能大体均衡，便于教师根据学时要求取舍讲授内容，并尽可能保持每一单元课堂内容的相对完整性。“税收理论与实务”是关于现行税收法规及其理论的学科，现行税收法规成千上万，再加上理论，内容庞杂，取舍困难自是不言而喻。此外，现行税种有二十多个，复杂的如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关的法规与日俱增；简单的如城市房地产税和船舶吨税，寥寥千言，还是建国初期就颁布执行的，至今未变。这对于保持教材的章节均衡与教学节奏显然是很大的障碍。

教材还应该具有一定的可读性，除了结构合理，语言准确流畅之外，还应尽可能增加内容的知识性与生动性。税收法规本身是条文规定，使用的语句生涩难懂，要使税收教材具有可读性，就要对这些法规条文加以归纳、整理、改写，同时增加解释、例子和必要的背景资料。税收教材毕竟不是税收法规集，其主要目的是阐释现行税收的基本规定和计算方法，使学生通过学习而掌握查找、理解、运用税收法规的能力。简而言之，税收教材不是用于作为税收征纳法规依据的，而是用于教给学生上述能力的，因而可以在不背离税收法规原意的前提下，兼顾逻辑、易懂和可读。

这本《税收理论与实务》教材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来编写的，所以编写周期很长。全书分为十一章，重要而复杂的税种各占一章，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个人所得税等；企业所得税实际上占用了几乎两章；其他小而简单的税种则根据税收分类合并划分为三章；税收的基本原理占用一章。各章内容相对独立、大体均衡，便于教师根据学时要求确定教学内容和节奏。每章都编选了适量的习题，包括判断题、选择题和计算题。各章都根据内容需要编选了例题和案例，同时还编选了部分兼顾知识性和趣味性的专栏文章。

为了方便教师使用这本教材，作者组织编写了本书的 PowerPoint 课件、补充案例与习题、习题解答、教学安排推荐方案以及各章相关税收法规目录，放置在我们的网页上，教师可以登录网址：<http://finance.hust.edu.cn>，下载这些文件。

读者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点击法规库查到各章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原文。事实上，国家税务总局的网站建设较之过去有了长足的进步，其中的法规库几乎囊括了全部的中国税收法规，而且及时更新，因而是所有涉税人员最为重要的资料来源。

本书的初稿是在作者多年教学所积累的讲义及著作的基础上，根据作者的上

述思路和要求增补更新而成的。增补的内容主要是习题、案例和专栏等；更新主要是反映税收法规和政策大量的变动，例如房产交易的营业税新规，个人所得税的新扣除标准，农业税的废除等。所以，本书所介绍的税收法规是目前截止最新的。对于初稿，作者又邀请具有长期税收课程教学经验的老师进行了审核、讨论和修改。在此基础上，作者最后完成本书的修改、润色和定稿。

参加本书增补更新的有：刘华（第1章）、许评（第2~4章）、罗光（第5章）、任常军（第7、8章）、郑红霞（第9~11章）；研究生汪丽华、饶慧协助参与了第3、4、9、11章的增补更新工作。参加初稿审核修改的老师有：刘芳、刘华、陈平路、陈卫华、张睿和罗光。财政金融管理系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试做了全部习题，给出了习题答案。博士生许评还协助作者做了大量文字编辑工作。此外，本书的完成还曾受益于许多教师、学生和友人的帮助，尤其是科学出版社的陈亮编辑，没有他的热心关注与敦促，本书拖延的时间将会更长。

作者在此谨向所有参与和帮助本书编写的老师、同学和朋友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虽然作者已经竭尽所能编写本书，然而即便是从作者自己设定的标准来看都还有不少未尽人意之处，遑论完全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了。好在税制是不断改革的，税收教材内容就必须适时更新，因而总有修改再版的机会。作者诚恳地希望使用本书的师生不吝赐教，将对本书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告诉作者，以便作者不断改进本书，使之成为一本真正好用的《税收理论与实务》教材。作者的电子邮箱是：tao.w@263.net。

王 韬

2006年8月

# 目 录

## 前 言

### 第 1 章

税收导论 .....	1
1.1 税收的特征 .....	1
1.2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	7
1.3 税收原则 .....	17
1.4 税收分类 .....	21
1.5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	24
习题 .....	28

### 第 2 章

增值税 .....	31
2.1 增值税的原理及类型 .....	32
2.2 增值税的要素 .....	39
2.3 应纳税额的计算 .....	49
2.4 特定行为的增值税处理 .....	62
2.5 减免税优惠 .....	65
2.6 出口货物退(免)税 .....	68



2.7 纳税申报与缴纳 .....	73
习题 .....	76

### 第3章

消费税 .....	81
3.1 消费税概述 .....	81
3.2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	83
3.3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	85
3.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91
3.5 几种特定行为的处理 .....	95
3.6 进、出口中的消费税计算 .....	103
3.7 纳税申报与缴纳 .....	105
习题 .....	107

### 第4章

营业税 .....	112
4.1 营业税概述 .....	112
4.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	114
4.3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	119
4.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27
4.5 特定行为的营业税处理 .....	135
4.6 减免税优惠 .....	139
4.7 纳税申报与缴纳 .....	142
习题 .....	144

### 第5章

关税 .....	149
5.1 关税概述 .....	149
5.2 关税制度 .....	159
5.3 关税完税价格 .....	165

5.4	原产地规则	169
5.5	关税的计算与征收	173
	习题	178

## 第6章

	<b>个人所得税</b>	181
6.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1
6.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85
6.3	应税所得项目	190
6.4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96
6.5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8
6.6	几种特定情况的处理	210
6.7	减免税优惠	214
6.8	纳税申报及缴纳	216
	习题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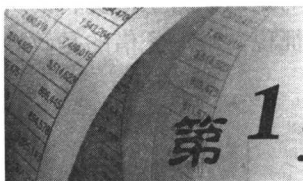
## 第7章

	<b>企业所得税</b>	223
7.1	企业所得税的要素	223
7.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27
7.3	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242
7.4	减免税优惠及亏损弥补和投资抵免优惠	250
7.5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征收管理	259
	习题	264

## 第8章

	<b>企业特定事项的所得税处理</b>	269
8.1	合并与分立业务所得税处理	269
8.2	投资业务所得税处理	275
8.3	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	281

8.4	资产重组所得税处理 .....	287
8.5	涉外企业所得税 .....	290
	习题 .....	302
<b>第9章</b>		
	<b>特定目的与行为类税 .....</b>	<b>306</b>
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06
9.2	教育费附加 .....	312
9.3	印花税 .....	314
9.4	契税 .....	326
	习题 .....	333
<b>第10章</b>		
	<b>资源类税 .....</b>	<b>338</b>
10.1	资源税 .....	338
10.2	土地增值税 .....	346
1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58
10.4	耕地占用税 .....	363
	习题 .....	366
<b>第11章</b>		
	<b>财产类税 .....</b>	<b>371</b>
11.1	房产税 .....	371
11.2	城市房地产税 .....	379
11.3	车船使用税 .....	382
11.4	车船使用牌照税 .....	388
11.5	船舶吨税 .....	391
11.6	车辆购置税 .....	393
	习题 .....	399
	<b>参考文献 .....</b>	<b>403</b>



# 税收导论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目前，在大多数国家，税收是取得财政收入最重要的手段，也是国家用以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工具。本章将阐述税收的概念与特征、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税收原则、税收分类和我国税收的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内容，具体的税种将在后续章节中介绍。

## 1.1 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依据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的这个简单定义告诉我们，谁是征税主体，为什么征税，凭借什么征税。

国家是政治权力的象征，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具备这种政治强权，因此，国家是征税的唯一主体。在征税过程中，国家委托税收征收部门对纳税人依法征税，所取得的收入形成国家财政收入。在征税主体和纳税人的关系中，征税主体处于主动地位，纳税人处于被动地位，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征税主体依法进行的税收征管活动。

税收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由于公共产品的外溢性，经济组织或个人缺乏有效提供社会公共产品的能力，而这些社会公共产品又是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必须具备的外部条件，因此需要国家出面来提供这些公共产品。政府进行提供社会公共产品的活动需花费一定的物力、财力与人力，而政府本身不从事生产活动，它需要取得收入，即财政收入。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必须以税收的形式集中到国家手中。

国家取得每一种财政收入都要凭借某种权力。国家的权力可归纳为财产权力

和政治权力。譬如，国家取得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即财产权力。政治权力是高于财产权力的，国家征税，唯一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

### 1.1.1 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特征，它包括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三方面的内容。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整体，是税收的共同属性，缺少哪一点都将破坏税收的完整属性，而不能构成税收。

#### 1.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不直接向纳税人返还税款，也不直接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劳务。由于公共产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对抗性，因而政府只能无偿提供公共服务，故筹集其费用也只能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市场机制的分配是以交换的形式完成的，是价值的双向对流，税收则是社会产品的所有权由纳税人向国家单方向转移。只有无偿征税，税收才能实现其分配职能。

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的税款一律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财政统一支配使用。税收是以社会总产品为基础，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有物质保证。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把分散的社会资财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正因为如此，税收才有可能普遍征收，并成为集中国家财力的最有效方式。

理解税收的无偿性应注意，税收就具体纳税人而言是无偿的，但就纳税人整体而言是有偿的，因为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 2.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征税，而并非一种自愿缴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征税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的，就是由于税收的无偿性这种特殊分配形式决定的。对国家而言，其权利就是通过征税机关征税，以补偿社会费用，其义务则为履行政府职能，提供公共产品；对纳税人而言，其权利是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而其义务就是必须依法纳税。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纳税的义务，并且在新《刑法》第二百零二条中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5倍以下罚金。”税收的强制性表现为国家征税的直接依据是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国家征税是按照国家意志依据法律来征收，而不是按照纳

税人的意志自愿缴纳。

###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预先规定了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征收范围、纳税人、征收比例、缴纳期限等,国家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应共同遵守这一征税标准,不得随意变动。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税法具有相对稳定性。税收的固定性对征纳双方都有约束力。一方面,纳税人只要有应税行为,或取得了应税收入和财产,就必须按预先规定的标准缴纳税额;另一方面,国家对纳税人征税也只能按预定标准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预定的征收标准。二是税收征收数量的有限性。由于征税对象的确定性和税法的稳定性,国家税款的数量也就是有限的。

税收的固定性也是经济效率的要求。一个新税种在开征前,国家都应制定课征范围和标准,使纳税人清楚自己应该纳多少税和该税种造成的影响,从而有利于纳税人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如果税收没有固定性,任凭征收机关确定征收数额,必然损害纳税人的利益,破坏经济效率。

税收在征收上的强制性,在缴纳上的无偿性,在征收范围和比例上的固定性,是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税收的“三性”成为区别税与非税的重要依据。判断什么是税,什么不是税,不在于它的名称是什么,而是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税收三个特征。在我国历史上,既有名称为税,而实际不是税的现象,也有名称不是税,而实际是税的现象。

#### 1.1.2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的区别

除了税收之外,财政收入还包括国家信用、财政发行、国有企业利润、规费收入等。税收形式特征使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有明显区别,这种区别又是它在财政收入方面的特征。

##### 1. 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

国家信用即国债,是指国家依照“有借有还”的原则,运用信用方式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形式。国债包括内债和外债。通常内债是以发行公债、国库券的方式取得;外债是以发行国际债券、贷款方式取得。税收与国家信用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但两者有显著的区别:首先,国家信用不具有强制性。国家信用作为一种信用关系,建立在自愿认购的基础上。从理论上讲,发行方与认购方在法律上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政府不能强制推销。其次,国家信用到期要还本付息,是有偿的,因而也不具备无偿性。最后,国债的发行量受各种经济因素的影响,如社会闲置资金规模、银行利率、物价水平等,而且国债在发行规模和发行时间上也难以确定,因此,国家信用不具有固定性。

## 2. 税收与财政发行的区别

财政发行是国家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而印发货币的行为。它与税收的最大区别有两点：一是税收有物资保证，税收取得的货币，都有一部分物资与其相对应。而货币的财政发行没有物资保证。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利在各个环节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而弥补财政赤字的货币财政发行是国民收入以外虚空的部分，没有物资与其相对应。二是税收具有固定性，而货币财政发行不具有固定性。财政发行常常会造成通货膨胀、经济秩序混乱等后果，因此，是否使用财政发行政策及确定财政发行的数量是要经过慎重考虑的。一般情况下，财政发行量是根据财政收支差额来确定的，在时间上也是随机的，因此，财政发行也不能成为一个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

## 3. 税收与国有企业利润的区别

国有企业利润一般是指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所形成的财政收入，与税收相比具有显著的区别：首先，在国有企业中，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依据财产权利对国有企业利润进行分配，凭借的是财产权力而并非政治权力。前面提到过，强制性是专指政治强制性的，因此，国有企业的利润上缴不具有强制性。其次，上缴利润是国家与企业通过双方商定的契约进行分配的，它是同一所有制的内部分配形式，不涉及无偿性的问题。最后，从固定性来看，税收对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率、纳税期限以及征管办法都从税法上作了严格的界定。但利润不像税收，其上缴比例、上缴期限、扣除项目等并没有严格约束，上缴利润是以企业实现的利润为依据，利润多的多缴，利润少的少缴，无利润的不缴。而且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企业利润上缴办法也都不一致，因此，企业利润不具有固定性。在我国，企业利润在 20 世纪 80 年代前曾经是财政收入最重要的来源，随着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利改税的实施，企业利润在整个财政收入中的比例不断下降，目前其地位已经远不如税收收入了。

## 4. 税收与政府性规费的区别

规费是国家机关为居民、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某些特定服务时，按规定收取的费用。目前，国家机关对企业和居民收取的规费主要有三类：一是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养路费、房屋租金、排污费等；二是对特定收益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牌照工本费、手续费、诉讼费、化验费、商标注册费等；三是资源管理费，主要包括石油部门收取的矿区使用费、集体企业开采国家资源而缴纳的矿山管理费等。规费一般是由各级公安、司法、民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收取，税收则是由税务机关、财政部门 and 海关征收。另外，规费收入通常是为了满足本单位的

业务支出需要,具有专款专用的特点。而税收作为各种财政支出的主要来源,大多数税种并不与特定的财政支出项目相对应。规费与税收最根本的区别表现在其有偿性方面。规费不是白白收取的,它是对国家机关提供服务的一种补偿,而税收则是无偿的。

### 1.1.3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就是税收固有的职责与功能。税收具有三种职能,即财政职能、调节经济职能和监督职能。

#### 1. 税收的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为国家筹集资金,形成国家财政收入的职能。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

国家是社会公共事务的执行者,它在执行公共事务过程中必然要耗用一部分物质财富,从而需要取得财政收入。作为社会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国家履行其职能离不开社会物资保障的支撑,这就要求国家有相应的收入来源,即财政收入。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有税收、国家信用、财政发行、国有企业利润等,但主要方式是国家税收,其原因在于税收与其他几种方式相比,具有明显的优点:与发行货币相比,不必担心物价的普遍上涨与经济的较大波动;与国家信用相比,不会引起财政收入的波动,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与国有企业利润相比,税收不受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而具有收入的稳定性。因此,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时把税收作为一种主要形式,而税收也因此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税收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例已达90%以上。

#### 2. 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在税收征收过程中,必然会改变各层次纳税人的收入分配格局,从而对经济主体的决策产生影响。这种影响既可以是积极的又可能是消极的。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主要表现在对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社会经济资源以及社会财富分配的调节等方面。由于税收有较强的调节经济的职能,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贯彻它的一定政策,以引导经济生活与社会生活,促进经济在速度、比例和效益上的均衡,使国民经济得到持续、稳定和协调的发展。

国家运用变动税制的方式来达到税收调节经济的功能,包括变动纳税对象、纳税人及税率等税制要素,开征或停征某些税种等。随着税收分配方法的变动,纳税人的利益就要发生一定的变化。受这种利益变化的影响,纳税人会主动调整自己的行为,税收因而可达到调节社会经济的目的。



### 3. 税收的监督职能

税收的监督职能是指国家通过征税活动,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同时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及税收分配情况的作用。

微观上,税收监督职能表现在征税机关通过对企业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发现企业在纳税过程中存在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地通过税源和收入的变化把这些信息反映出来,并督促企业与单位及时纠正。宏观上,税收的监督职能表现在通过对税收收入状况和税源的分析,可以了解各经济部门、各地区经济活动的状况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从全国和各地的各种税收收入总量、增长水平及速度结构和税源等多方面的变化,及时地反映全国和各地区财政经济活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为政府决策机关提供信息。

## 专栏 1-1

### 中国税收的起源<sup>①</sup>

中国税收制度是伴随着三次社会大分工、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国家的产生而形成的。

我国的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类为了生存,依靠群体力量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果实。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经过三次社会大分工,生产力水平大大提高。文化的积累,科学技术的进步,交通运输的改进,促使社会分工愈来愈细,剩余财产增加,私有制形成。社会从此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从而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夏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禹是“贡法”的创始人,也是中国税收的奠基人。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治,夏禹创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税收制度——“贡法”。“任土作贡”,记述于《尚书·禹贡》规定了“五服制度”,即将各地诸侯的土地按距离王城的远近,划分为“甸、侯、绥、要、荒”等五服。距王城五百里以内的属“甸”服,“甸”服以外五百里属“侯”服,依此类推,并以此为依据,按不同的要求由奴隶向奴隶主提供实物、劳役、军役。总之,根据不同的情况,依法向国家贡纳财赋。由此可见,夏朝的“贡”已是一种按照土地及产量课征的实物税。“贡”的征收是无偿的,也带有强制性,它具备了税的核心特征和主要手段。因此“贡”是中国税收的胚胎阶段,而“贡法”则是中国税收制度的雏形,对中国后代税收及其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sup>①</sup> 衡阳税务教育培训网. 税收起源. <http://www.hytaxedu.cn/edu/jc>, 2006-08-01